



江家次第

73
702
2



門邊3
號702
卷 2

江家次第卷第二目錄

正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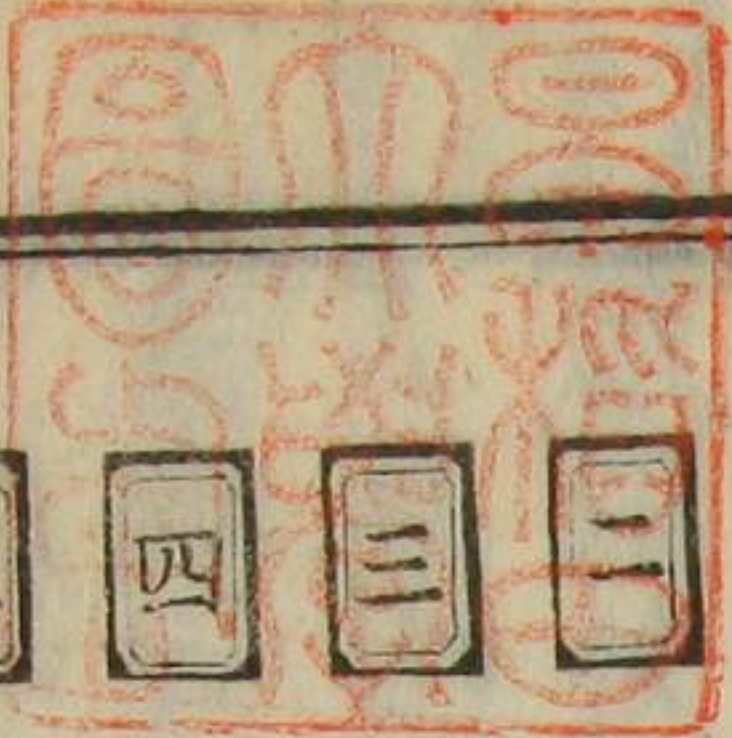
一 卯杖

二 官太鄉食

三 大臣太鄉食

四 叙位付入眼攝政時儀

五 七日節會



持新天皇三年正月卯日
大學寮獻卯杖仁壽二年正月諸衛獻祝杖逐精魅續漢官儀云正月卯日以楸杖作剛卯杖獻鬼

江次第卷第二

正月上卯

一 卯杖事

私曰由御南殿儀見西官

上古有出御南殿皇太子參上儀近代不行春宮被

獻卯杖件案天不慶九年太進著腋陣付藏人進之藏

人昇之經神仙無名明義仙華等門自長橋上進之

南廊小板敷不給祿近例立次大舍人進御杖六十

束式云曾波木二束比比良木半保許東東桃栢各六束已上二株為束燒椿十六束皮椿四束黑木

八束已上四株為束此中有五大杖以紙裹其頭又半以下同以紙裹之付肉侍所女

官傳取入自仙華門經長橋南廊小板敷肉侍取之

立夜御殿南戶内面東西壁下近代令女官失也件案掃

此頁為書中留白，印有模糊的紅色印章及極淡的文字。

私云
線所在采女
町北鐘殿別
所也
五月五日獻
藥玉具也勿
槌演書本傳
注晉灼曰如
冠纓頭蓋也

作物所在進
物所西有別
當預等

線十六兩曰
一納

八卦巽下卦
生氣在北卷
者在離

部置之。次左右兵衛府進御杖。其儀同上。但其木槓
檀三束一株。木瓜三束。比良木三束。半保已三束。
黒木三束。桃木三束。梅木二束已上二株。椿六束四株。
掃部女官取之。立畫御座。御帳四角。次線所進外槌。
如ハ線所式者。其料線外槌御机組並縫覆敷料十兩。
可居机款。二分白三年一。結組料七兩二分丹波。已上申請納。
殿藏人取之。結付畫御帳懸角柱西南柱也。副立細木為柱。槌
末出五尺許。可用桃木。又四方可削近代丸也。失款
次作物所進外杖。自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彼所別當
藏人始行事。所作之其料物。成内藏請奏。奏下。羅蠟

紙墨雜冊金銀線一納等。自納殿請之。案二脚之上。
置小臺。其上置泐濱。其上作奇岩。恠石嘉樹芳草。白
砂綠水。其中作御生氣。方獸形。令合外杖。生氣在離
作馬。生氣在坤。作羊。不作猿。生氣在兌。作鷄。生氣在
乾。作猪。不作大。生氣在坎。不作鼠。尋養者。方作馬。生
氣在艮。作牛。不作虎。生氣在震。作兔。生氣在巽。作龍。
不作蛇。行事藏人以下昇之。自仙華門昇上立畫御
座。廣庇案等。返給所他案返内侍所。造物等。或有御
前召若當節會日。大舍人寮兵衛等。外杖立外辨。内
辨奏事由。御出以前。付内侍所。東宮外杖。又當節會

今百姓咸言
皇天革漢而
立新殿割而
與王夫劉之
為字如金刀
也正月剛卯
金刀之利皆
不得行博
御士食日天
人同應昭然

者節會以前進之近代必不然又案弘仁式立南殿
簪子數云若准之雖清凉殿可立簪子數款但清涼
殿者有廣庇仍可異南殿款可尋
卯杖事

漢書王莽傳云中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王莽傳有二三卷

注服處曰剛卯以正月卯日作佩之長三寸廣一
寸四方或用玉或用金或用桃著革帶佩之今有
玉在者銘其一面曰正月剛卯金刀莽所鑄之錢
也晉灼曰剛卯長一寸廣五分四方當中央從穿
作孔以綠糸貫其底如冠纓頭鞋刻其上面作兩

者明其去剛
卯莫以為佩
陰刀錢勿以
為利兼順天
心扶百姓意
乃更作小錢
徑六分重一
朱文曰小錢

行書文曰正月剛卯既決靈爰四方赤青白黃四
色是當帝器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癘莫我
敢當其一銘曰疾日嚴卯帝令夔化順尔周伏化
茲靈爰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癘莫我敢當
師古曰今徃徃有土中得玉剛卯者案大小及文
服說也是也

二宮太饗飛香舍儀進南庭

公卿以下參本宮饒釵魚袋隱文等近代書令亮啓
可拜礼由進庭中列立履公卿下列四五位下列六

西宮抄螺鈿

玄輝門北面
正中之門也
謂之北廊玄
輝門西掖茅
中官樂東掖
著東宮樂

中取其餘似
樂有二層

位一列諸衛將佐縫腋近代六位不立再拜畢退出
於玄暉門邊著靴東第一間懸簾為內侍住所著中
宮饗自庭中進雨儀自壇上進東上對座四位著徽
安門以西床子週自幔北自西方五位著庭中幄
近代不著多一獻大夫二人取之二獻大臣二人
綠虎役送一獻相對雨巡行二獻公卿取之勸
盃儀於北門前石壇上執杯具板進至上座酌酒唱
平隨擬把人氣色突左膝於地飲了起而又酌
酒唱平授之至給餽餼三獻在座公卿給飯汁雅樂
四位王留云察進庭中舞各二曲左五歲樂加殿樂四獻以後公
卿取之近代不過三獻莖立包燒蘇車粟等給之七
八巡後官司念立祿綿積中取立酒部平張東頭五

西條紀王卿
又陸德明
述自座上階
若給官司

平裝束謂帶
平胡錄款

位侍從一人召名中務輔侍從等次第進給祿拜一分
散自下官司等給祿於王卿王卿次第自座上進跪
若蘇上播笏取祿南面一拜退出於東一間簾內侍
前給之大納言以上白大褂二領中納言同褂一領
奏議紅大褂一領非奏議四位柳龜合小褂一領五
位細心一連式奏議以上女藏人給之次著東宮饗
無內侍座帶刀舍人等相分陣左右前庭平裝束王
卿直渡著座四位著安嘉門以東座近代給祿亮以下
頭等自西幕天曆八年康保二年傳取二獻盃延久
內取給之四年傳又取之當時開白京極大閤也

大臣家大饗

依開儀東門者集可知之

正月四日、左大臣饗五日、右大臣饗是式日也。而近代任大臣明年正月行之。不行太饗大臣、不向饗所備人、也。

貞信公天慶六年依通殺生御齊會間、設饗食被用精進、其後無式日。藤氏長者朱器臺盤、開院左大臣冬、副公御物、在勤孝院、長者初年之時、渡之正月、大饗用此器也。自餘大臣、大饗用赤木黑木、机棧器等、初在、大饗於此行之。每年、大饗於母屋行之。

藤氏一大臣用朱器臺盤以其日可行由以職事達天聽是非式日時依可遣蘇耳栗使並饗祿樂部等事歟

禮部

而宮抄云據西宮正末十六龍云

設於對席座東宮

延久二年信長云內大臣不被奏有事此事舊例奏由不見早且差五位奉諸親王家此事無其詞云今日有大饗若令過給如何云云

藏人到中門以家司令奉蘇耳栗等先家司四位一人達案內次五位二人相具向執之云云

盛申拊櫃二合一合蘇大二一合平栗大各居上高坏入外居一荷小舍人二人衣冠相具仕二人

人著荒涼持之藏人著青色袍於對庇可進歟主人於便所逢中使執政之人或以子姪令相逢

疊一枚其上加苜無酒肴令奏揀息賜由主人座

或迎首舍
傳取奉之

用圓座云云諸大夫二人執件折櫃置座傍

給祿白細布一重葛袴一具親跪殿上人傳取奉主

欲拜間主
人退入

截人給祿下庭每拜退

有官纏頭搔出纓把笏拜無官取祿拜畢懸頭出

云云

若於寢殿給者下自掖階每拜徒跪登自對南階

若於對給者下自南階每拜徒跪可出自中門云云

諸大夫二人取蘇耳栗給立作所小舍人及仕人

布二小舍人祿侍所司仕人祿下家司大卿有料理

公卿等叅集

於辨少納言座小飲謂之侍齋

天曆二年依無便且左右大臣相定停止件事云

中閑白道御時於細殿有待實近代一向停止

乃大納言來

主人著親王座遣掌客使以四位為之或殿上人不

御延長六年記有尊者二人召二人使候贊子數

仰云泰某乃大殿天上達部未宁天給尔多留由

掌客使由尊者來座由未到本家二町

公卿以下列立中門外雖從五位上下外記立正

尊卑車儀
儀自卷上二不
今前殿廢車
勢可解云

公卿一列

辨少納言一列

外記史一列

並南面東上車行
尊者過前間磬折政官平伏過後立

尊者入門當第一大納言揖

諸卿以
不共揖

人自中門進出庭中

到班慢下待主
人下立可進

先是主人降自南階當座下方立

掌客使
來後

太政大臣攝政關白當上方立雖左右大臣若

納言為尊者又如此

大臣以下列立階前

議以上一列辨少納言一列
外記史一列並北面東

上小平伏
而列立

王客共拜

登階之後移
座時亦相讓

主人與尊者相讓

三讓云欲離列時欲進
兩時欲登階時等也

尊者離列一許文留

若有尊者二人者主人亦讓第
尊者第一尊者欲離列亦讓

次尊者以下
下亦同

主人尊者相並昇自南階東西端着座

若當座上方立主人者登自階東頭經篋子四渡

可著親主座也太政大臣攝政關白者尊者離列

相揖時即先昇耳若納言為尊者左右大臣進之

主人轉著親主座上頭尊者直著座若太政大臣

攝政關白太饗並致家札尊者入自廂西一間自

立人前進著座

下薦尊者經座末自與方著
云中關白經上薦尊者後著座

政階下西
有宋札時事
也

納言為尊者
時內大臣作
法有兩說或
立階東或立
階西也

納言以下階
下揖事有無
不定故源右
府言下人納
言不指

或曰中夫不
可然自西頭
曰拜之信
不可入世屋
自庶可進殿

云

此間主人家司五位下人出取主人履出取之

座定納言以下一一昇從同階著座上昇階後

次人離列納言為尊者時第二納言入離列一間時

離列云云

第一納言經階中央並簀子敷入或自主人前著座可也自南廂西一間並

母屋一間著南座

尊者一人時或著北座著北人人自庶西一間經

辨少納言座前著南人人自廂西二間是小野但

自餘人人者共自廂第一間並母屋西第一間東

進著座云云

次辨少納言從掖階昇著座

若無掖階者自對東面階昇經對簀子入自渡殿

西一間東進出自東一間北行著

非參議大辨著無面圓座絕席次四位辨次少納言

四位者著中辨上次五位辨机又有隙但中辨者雖下三寸許薦著

五位少辨上北上東面

次外記史著昇自對南面階著對東庶座北上東

酒部幄人各著座對座外記著西史多者下薦渡西

召使等來取公卿諸司經二分官人七沓辨少納言侍

私云大納言
圖座紫白地
綠中納言青
黃地綠糸
氣潔白地綠
中辨以下用
疊

諸司二分謂
史生下家司
也

私云一世源氏座南底西第一間簀子敷茶帖一枚為其座

若置者有三
人者自北算
尊者四位者
繼酌

或南底西第
六間五位不
取圓座先敷
於坤角柱下

敷主人座菅圓座敷親主座東

主人起座茶議以下平伏辨少納言外記史動

到簀子敷居一世源氏座執盃殿上人執瓶子相從親主不來者

非茶議三位執與座坏瓶子殿上人若又無者一世源氏執之若無者殿上四位執之不執繼酌與座有太臣可執之有非茶議大辨者不渡其座上仍入自底一間經辨座前可進款

主人勸外座尊者四條記親睦公卿執坏云猶

三獻已前子第公卿可取餘人不可取歟

尊者放直著後主人座南廂出自廂西一間經簀子敷

親主著座居有物近

立主人机地下四位一人五位一人昇之入自座

立一世源氏着物上方居之域下乾巽妻立之無簀薦

地下四位二人勸盃史外記座

酒坏巡行內座到辨座辨起座來受播務受坏

立作所人等四人着幄座入自西中門著床

次二獻主人不飲若有子

殿上四位二人執內外座坏府記可取云

此巡以後史座勸坏地下五位云

居餽飩朱器大饗上懸汁自餘有別汁坏或大納

大臣陪膳四
位大納言陪
膳五位

外座散三
位內殿上四
位

辨少納言或
二缺以前著
料懸江或云
非參議大辨
有汗好

大辨執笏先
俱氣色

或到南廂第
三北柱下申
之西宮記庶
二間云四條
記庶二間云

檢非違使着床子在庭中入自西中門立床子於酒

督長四人二人別昇床子

著下往年二獻居餽餽

次三獻殿上四位勸之夫人不飲私云此間危

召史生最末辨隨上謫氣色拔餽餽著把笏揖起座

許邊膝行三度揖向尊者申云史生召羊尊者為

下謫者取笏先是遣主人方主人亦讓但太政大

臣攝政開白大饗着納言辨尊者申主人主人判

之云尊者拔笏取笏向辨揖許辨稱唯揖膝行退

二度左廻鞋人復座召第上史名聲五位可加朝

臣若宿徐史高聲祿唯來跪辨後長押下辨頗願

更東向仰云史生召史祿唯復本座召官掌聲官

掌入自西中門立對砌下史仰云史生召祿唯退

史生以下參入入自同中門列立庭中棟上二重列

進之史生列官

次勸杯史生歷外記史

居飯雖不來人前

檢非違使退出不見三獻

鷹飼渡入自西幔門渡庭中大銅相且往年留到立作

所立帷乾角立作所人進出取難辨帷押角

上鷹飼着押角胡床配大銅在後勸盃之後鷹飼

次雅樂寮參入先參音声

寮頭率伶人入自幔門立庭中樂人立整暫打一

或史生召以
立作人勸之
給疋箱

主人居月
本無此事
本見度度記
當御忌月時
皆有樂

私云汁膾謂
鮓也

三獻五自酒
亦所獻之故
用樣器四獻
以後自上死
料理等獻之
故用土器或
尊者擬主人

細雜等庖丁
人當壓解之
也私汁物以

鼓次舞左右各二曲

左萬歲樂加殿舞人位服排

頭作不開紀但地久

破時可開紀云舞了退出給祿音聲

次居汁物

汁膾魚盛別

次箸下

先立七於外

次四獻

此以後參議以上取之殿上

與座人經辨座前到坤魚

次汁物

雉

次莖立

有指

次五獻

同上

裹燒

下每度大辨
參議候氣也
尊者下等也

與燒加蚘名

辨少納言錄
事座在大辨
座下方机東
少納言座前
等外記史錄
事座各在上
頭
或南欄下殿
上四位五位
至辨少納言
前諸大七二
人取圓座給
之錄事在座
間雜公卿自

定錄事

或六巡後數圓座二枚於辨少納

令召殿上四位一人五位一人地下五位二人參

入候南簀子敷階間以西主人先御殿上二人云

某官朝臣某朝臣大夫建御酒給四條記辨少稱

唯起次仰地下二人云某朝臣云佐官等御酒

給同記外記亦稱唯起各向外記史其所次召經

政官五位二人參入立階西頭仰云史生御酒給

錄事著座暫退出

次六巡

或納言親驅者取之進代或止

羞立作物

或用人並尊者殿上五位或大中納言以十手長役

辨座上往反

辨座料一折
敷不及上官
座

送用地
下五位

役人人經簀子東行自立作所方經簀子敷人百
庇一間羞之其看物折敷二枚也一人一枚 籩其栗
腹赤或加一枚經指鹽

主人勸盃於非參議大辨

或七巡後云殿上五位經西簀子敷著座上辨

以下離座取務拔箸不平伏攝闕太政大臣時乍

居長押下平伏皆開以西主人去時須士二人云

若有尊者二人者主人先勸盃於與座尊者飯次

著大辨座上豫儲坏於此處勸之外座納言取之

西宮云有一
世源氏主人

又獻
坏或七獻

有一世源氏者亦勸坏

次敷穩座菅圓座敷階間以西簀子撤

尊者以下著穩座

辨少納言在渡殿無看物

敷召人座階西御下敷紫端

召人著座給衛重諸衛官人

居穩座酒肴居長押下各折敷三枚

次下兩巡納言執之殿上

羞零餘子燒芋粥等

獻御遊具笛類入笛莒蓋琵琶和

或主人尊者
各二本自錄
三本

私云東
上南面

私云先及調
安名尊席由
寫破急加殿
急次平調子
勢河更衣鷹
子萬歲樂三
集志

有絲竹與殿上人有甚事者被
召著堂上堂下混聲

次給史生祿或為座以前錄
家司令積祿於中取二脚或三脚當寢殿一間南
去三丈立之下家司人唱
隨給一拜退史生布四端
官掌召使三端云

次給外記史祿赤衾一條地
下五位役之

次給辨少納言祿家司四位以下役之
非參議大辨紅大褂一襲殿
上五位或取之辨少納言紅衾二條

次辨少納言以下下立非參議大
辨不下立
各纏頭立砌下辨少納言一列外記史一列當西
座南三尺當召一揖退經列前外
人座未立云云記史退出

私勿直攝言
一領上重白

或白母屋第
五間南屏風
畫出之某第
一尊者料主
人或被取

辨少納言飯登

前例列立時一大納言曰阿奈木與良云

次參議祿三位以上知襲紅褂上重四位紅大褂一襲

次納言祿白大褂

次尊者祿女裝束下具加綾若織物若紅
深打細長手人親昵公卿進

塗篋南戶開屏風東端自簾中出之傳奉主人主

人取之奉尊者白大褂一領
或尊者祿
以前給之

此間召人退出有祿

次引出物

馬各二疋五位二人執炬前行衛府官一人
五位一人引之以上每或衛府依仰騎之

先是尊者隨
身立明官人
給腰指

或家礼深人
或自管應取
焉總或一拜

即給尊
者前驗

尊者若好鷹者被奉之尊者前駟相跪受之受
時問大名云私人不可飼鷹由有新
制不可為引出物云

次親王引出物可在尊者引出物
前大相女裝束云

次親王引出物馬一疋若鷹一職云已
上二事近代無此

尊者退下自南階致礼節之尊者自掖
階可下款可尋

主人或下階送之有揖讓等云礼節
深時事款希有

凡辨少納言座上非忝議往反公卿不然云有非忝
議

議大辨時雖非忝議其座上不往反但録事著座時
往反録事起座亦不往反

遲恭公卿以下先令家司申事由之後直昇著座致
仕人到來時三獻後雅樂奏
後款於庭前謝座昇著之故
宇治殿康平五年內大臣饗日及穩座時出自東簾
中著座行事未終飯入給云

裝束

公卿隱文帶
螺鈿釵非忝議二位無文玉
薛繪釵辨以下純方
帶少納

言螺鈿
釵已上淺履紫縹狩衣
熊行騰白布袴壺脛中
紅紺

鷹飼淺履
烏瑣太刀左毛居鷹餅囊
右毛執付鳩枝

大飼帽
子紉布狩衣紉草袴
貫

裏云
選叙令日凡
內外五位已
上勅授內八
位外七位以
上奏授外八
位及內外初
位皆官判授

舞人官人東帶帶劍拂笏押作押頭
番長以下布袴紅襖右開紐
主人不著火色

尊者以下不著白重柳下襲

五六巡後致家礼之尊者勸盃於主人之側間有

乏

四叙位

諸卿著左位

次著議所私云議所。在日華門北掖。勸盃辨

勸盃少納言相介勸與端內豎取瓶子

藏人傳召

大臣召外記

諸卿參上

大臣以下經日華門宜陽殿南壇上入自西庇南

面出自同西庇南一間自壇上北行自石階下經

階下到射場庭大臣立北廊下西上南面納言立

射場東砌北面上參議立南砌北面上外記立納言後

南殿西壇下史生若候

執管文

大臣先一一參上先是開白先被候殿上仍以下

青瑣門也

之後一 上 欠第一納言或曰第一大納言不執管文 執硯管
 赤上其儀揖離列立於軒廊西第三間南 共路即
 入自西間四條記入自東間近代無用 揖次頗願
 外記進跪進硯納言不取傾身體右手 刷
 平緒取管當銀柄 揖諸卿 入自無名門外記不取
 小取直之程持之 於青瑣門先突右膝登先右 北進登北
 階先右 北進以左 膝袖摩 到御前膝行進二度置
 之以硯向大 膝行退二度按笏左廻到南第一間
 長押下踏第一板令有聲屬令知於次人也 經管
 子敷著座

二省奏多入
次第三管見下

件管入硯筆臺加筆二管墨一廷小刀續板
 外記史申文辨少納言加階申文
 次第一納言執管文赤上間板色離列奉議執
 外記進管之時問十年勞帳有無歟可 置於御前
 時置硯管南無間置
 件管入五位已上歷名下卷諸司主典以上補任
 二卷上武官主典已上補任下卷令外官下卷諸
 國主典以上補任二卷上十年勞帳下卷
 次第三人取管文赤上
 式部民部省奏諸氏爵申文

東未嘗之人
不鳴板也

西宮云不取
自殿上東戶
著御前座地
下用中戶中
戶者殿上東
戶與無各門
之中也則右
青瑣門也

件管入諸申文等各付短冊

次自餘公卿等一一參參議經射
屋東破

各各登殿上其後進著御前座參議以
東為上

手上引寄御簾覽公卿座定否由以參議著座為期
但雖一人著座畢

披仰不必侍皆著

次被仰云此方尔

上薦大臣微音稱唯揖起經簀子數著御前圓座
揖

次大臣仰云右乃大以万不千十見

右大臣參上如先

次又仰云内乃大以万不千十見

内大臣稱唯參上如先

至上被仰云早也

執筆大臣謂關白外
第一大臣微音稱唯揖置笏於左先開

見第二管文次第移之於第三管唯留十年勞帳

取舉件管推硯管以下於左方開白座敷之時例
也開白不候者可

右引於但推之間
次管同可推下之置第二管於其跡更亦開見

十年勞了置之辨笏取管膝行進簾下以左手褰

御簾以右手入管於簾中畢頗退拔笏磬拈候弘

抄曰不正座云
猶不到本座欵

六位諸司積
年勞可叙爵
者名十年勞
也

王上覽畢返給以令推張御

大臣播笏故實若給之退候本座接笏改直視並自

余筮如初儀但文書不返置三筮遠者以把笏候天

氣王上被仰云早久

大臣召男共五位藏人

仰進續紙礼

藏人歸於殿上

侍臣退還之間自御前給申文勘文等有関白時給

務給之杖

大臣置笏及給之置視匣左方杖取可叙申文置前出渡執筆

藏人參進盛續紙二卷於柳自執筆後進之執筆執

之置前取笏候藏人取筮退

王上被仰云早久

大臣置笏取紙一卷卷返之置於座右

次搢墨又可搢為令硯水皆化墨

次染筆先書位於叙位者

從五位下自與第三枚端

大臣取在第二筮之式部省奏先當左腋開見之畢

更申件奏可給丞其凡之由蒙可許之後叙之下同

若有省奏論者奏事由以殿上辨令問外記他下候

文准之

藤原朝臣々々

式部下自從下一字入與三四行計

書畢後置筆於筆臺

取叙位讀申

不讀懸句於申文入一

次叙民部

書於式部次在同音

橘朝臣々々

民部作法如上

次大臣置紙取笏奏之院宮御給乃名簿取尔遣

院不御之時可申官宮一宮御座取可申其宮

初許之後大臣召參議一人

尋在座者可召之其詞

三上位也

被召者徵音稱唯

奏進右廻起座經簀子敷候

大臣後長押上

大臣仰云院宮乃御申文取尔遣

參議稱唯

起出於殿上召近衛次將仰其由例

藏人一人先相

次藏人

書於式部上

自御前以詞被仰

源朝臣々々

次叙王氏

在一管書從五位下之次故實資大臣說

上頭橫

次叙源氏

其御若孫王者叙四位

部下

西宮云一親
王奉四世以
上依巡
選叙令六九
陰皇親者親
王子從四位
下諸王子從
五位下其五
世王者從伍
位下子降一
階庶子又降
一階

唯別勅處分不拘此令

欲叙源氏爵之時大臣之中有源氏者先可請益可請益於第

中納言橋登清以中關白為是定令知學館院學庄事

源朝臣人々其御後或只注氏

次叙藤氏以下次第下行書之或無下名薄以詞披申

藤原朝臣某氏

次叙橋氏氏

橋朝臣某氏是定舉也其人座可請益

次叙上官在魂

姓尸某外記

姓尸某史

大若有下姓者經奏聞可叙外階有愁時後白改叙内位他亦如此

次執筆開勘文一通見之

可索取叙人數

次叙諸司依勘文

姓尸某諸司兵庫同此

懸句於勘文

次叙左右近衛將監

姓尸某左近右近

次叙檢非違使

姓尸某檢非違使

次叙外衛

今案府奏

姓尸某

外衛

馬允同此

此間參議持參諸宮御申文

取副於笏

早晚不定置笏進申文了取笏揖右迴退去若

不被進申文之人者

被申加階之趣也

其詞云某所者自

此

以職事被申給某

大臣取之進奏

不入笏不開封

取副於笏進置笏奏之推硯

筥等如初但叙位者輒可置硯筥之左其進太略

如上

不被獻之處

主上覽畢返給留懸紙

大臣給之退本座

次一一叙之

雖下姓不叙外位

藤原朝臣々々

二條院當年御給

橋朝臣々々

太皇太后宮當年御給

々々々々

皇太后宮當年御給

々々々々

皇后宮當年御給

々々々々

無品內親主當年給

々々々々

一品監子內親主當年給

々々々々

三品薦子々々々

々々々々

無品祐子々々々

々々々々

前女御道子朝臣當年給

西宮云自從五位下至正下叙四位不編例今案申古以來二位三位亦有例

六々々々々

前女御基子朝臣當年給

件等年給隨時増減

次大臣召男共頭藏人奉入

被仰可一加階入内者候不

應召人向孔雀間於幔外召大外記仰其由外記書

立進之

藏人取之不入奉之

奏事由叙之或不奏只讀舉叙之

入内書王次夫部若藏人上或書於寂本云云

九叙位名簿者乍懸紙押卷或取懸紙云云

天内孔雀間
在延平之
拓二箇間也

若有誤者可摩之

叙從下畢書從五位上一

次叙一加階者

姓尸某從下一

姓尸某同是殿上一加階也。戶頭藏人令檢問之

次依外記勘文叙他者等

凡皆送上叙之。每階常關所書之。依有追加者設其所款

叙位畢書年月日於奥

續紙有餘者放棄入替

移渡第一管文於第二管勞帳 成文 拔

入今夜叙位

搢笏進簾下奏之如前十年勞儀 按笏候

主上覽之畢返給之

大臣進搢笏取之復座拔笏更置笏返上申文勘文等不入管置笏進之

大臣副叙位於笏出於殿上授於入眼上卿云云

若闕白被候里第之時大臣復座之後以紙一枚卷其上以紙捲結其中其上引墨取副笏給入眼上卿上卿令外記內覽之云云

書叙位雜例

雖大臣猶注名見治安元長元元等叙位

依年勞加階之人無房付

辨少納言 大監物 內藏助

侍從八省輔 六衛府將佐 馬助

有房付新叙

策或策家助教音博士明法博士

曆博士曆道天文博士漏剋博士

陰陽博士陰陽道醫博士侍醫

醫道王計助主稅助大藏

織部正 毛水正 采女正 東市正

某大臣令 可尋

加階 有屍付

策 或加家字 博士 助教 直講

陰陽博士 侍醫 明法博士 筆道

筆博士 漏刻博士 天喜三年始預之

臨時

從下 或次第 治國

殿上從下書簡 天喜三年二月十一日御

造宮 造共殿舍門功

人讓 來人讓 又某人某事

臨時 諸官御給 屍付見上

大内記 陪從勞 齋院長官

書額賞 追捕賞

御即位

伴佐伯 上七十一開門 和氣百濟 功臣後或也

朔旦

和氣 氏 曆道 曆博士

○叙位入眼

私云按西宮
有人眼請
覆奏三節

叙位議畢大臣給叙位簿於上卿宿老執筆

上卿令持下名於外記入管

或上卿取副於笏云

率參議就議所若陣座 近例多如此

所司供燈寮官人不候 時史役之

仰辨若史令敷座於砌掃部寮敷之

上卿令召內記內記參入

上卿仰云位記

內記退出持位記並硯管參入

著座西上北面 五位內記率六位內記等參入

私云無名位書入姓名謂之入眼也

西官抄云家初並請御度入二管有何難

四條記曰令持二人

管等置座前所司供燈於內記座

上卿給叙位簿

內記一兩一一入眼入管進之入眼之後合點於叙位簿二通

九條年中行事云參議已上一管四位五位一管

兵部一管惣有三管而清慎公入一管奏之最後

分入三管見天曆九朔日應和元造宮叙位記

上卿加檢察

位記狀式部兵部諸道博士治國等各異或記云王卿醫

師等又異

令持內記參射場令奏聞令持內記二人

上卿渡小庭自軒廊東二間出入或立射場殿內
近例多立軒廊西二間

藏人二人奏之返給仰令請印

內記置位記筥九條此時
令盛一筥

上卿召近衛府大將召
政人

將監祢唯跪候庭中

上卿曰印

將監祢唯還出更入自日華門

少納言主鈴等同入

此間掃部寮立位記案於內記後南方

少納言進就案南

主鈴置印退立日華門外南腋將監立
同所

上卿召中務省

輔祢唯參進輔不參者以近衛少將為代殿上少將
者令奏事由雖有中將為大輔代之例

無外衛佐奉
仕之例云云進給位記筥就案東

少納言踏印輔採其一端令踏之
搢繼目由見舊記

內記立加

隨踏畢且授內記令卷結畢

輔以筥置上卿前退出九條記此間又
召內記令分入

上卿又加檢察參上奏聞如先

仰云令次第四條抄日令

返給復本座持内記二人

給内記付次第入之位記並叙位薄付之式

分入管管各整令以

若有親王有四管也公卿者雖武官入式部管兵

庫官人多入兵部或入式部若有武官新叙三位

者可入式部節會日不帶弓箭可立式部列歟可

尋案之帶衛府儒者等加階者雖作式部位記入

兵部管

上卿仰外記令進硯續紙等

此間令參議書可給三省下名近例請印了上

書樣四位五位書姓名六位不書尸依數

四位

源朝臣々々

橘朝臣々々

五位

平朝臣々々

五位

藤原朝臣々々

高階朝臣々々

推宗朝臣々々

清原真人々々

三世無位

某々々

王氏叙多者可注二世某人三世某人四世某人皆可注世

某々

六位

紀々々

長谷々々

中原々々

無位

源々々

私云八座抄

云王氏叙辭

皆注其世近

列多書四世

但三四共不

叶時義寬平

長和等御後

已以時焉然

而未見四世

已下字近例

皆書四世

叔云八座抄

云執柄庶子

庶子入之

云本位為從

年月日 書叙位議日

或記載三位云又近例或載之尤不可也。參議以

上不召此之由見任官式。又見儀式七日儀九條

年中行事等。其次第五位以上依本位。六位有官

者依官次不論內外無位依蔭兵部又至於位次第

新叙不論有官無官皆依父祖之蔭。殿上藏人所

例上蔭蔭孫列下蔭蔭子下而法家所判雖蔭子

至于下蔭可列上蔭蔭孫下云內記所次第如之內

記覆蓋結管管畢管上押銘伴銘內記所書也

上卿給下名令押式部一管之緘並兵部管上云

位下故也

然而後五位

下是初授

即令持内記等奉進付藏人版座内記撤管掃部撤座上御退出

此次請印臨時位記者同管橫置之奏聞請印了不次第撰留

三位以上同位人前叙者為非參議式下職後叙者為參議以上或高職者同日加階之時歟。次第可尋之。依當職次第後日任同職之時可依本次第云云。○蕨子蕨孫次第

- 一位嫡子從五 庶子嫡孫已上正六位上
- 二位嫡子正六 一位庶孫已上正六位上

選叙令

- 一位庶子從六 二位嫡子從六 二位嫡孫已上從六位上
- 二位庶子從六 一位庶孫已上從六位上
- 三位庶孫正七 正四位嫡子正七 庶子從四位嫡子已上從七位上
- 從四位庶子從七 正五位嫡子正七 正四位嫡孫已上正八位下
- 正五位庶子從七 從五位嫡子正七 正四位庶孫已上從八位下
- 從四位嫡孫已上從八位下 從五位庶子正七 從四位庶孫已上從八位下

裝束位記末

神位記

三位以上
縹紙、綠、標、雜、綺、帶、黃、揚、軸、白、紙、表、白、帛、綾、裏、紫、羅、縹、綠、綾、裏、雜、綺、帶、赤、木、車

親王位記
白、紙、表、白、帛、綾、裏、紫、羅、縹、綠、綾、裏、雜、綺、帶、赤、木、車

三位以上

縹紙。綠標。雜紙。帶。黃楊。軸。白紙。白標。帛。帶。學。抄。軸。

五位以上

女亦同。僧都已上。准三位。律師。准五位。

五位以上。位記。料羅綾綺帛帶者。自內侍所行之也。紙者。受藏人所。赤木黃楊厚朴等軸。受內匠寮

已上內記式

延久元年。朔且叙位。入眼中。納言經李參議資仲等行之。資仲。慣除目例。四位五位六位各兩三書於下名。而節會日內。辨左大臣被召。被問經李卿無所申。資仲卿曰。是前例也。見小野宮記云云。人人推之。四

條。大納言小野宮人也。然而無漏。一人可書由已所記置也。資仲以除目為例。隆俊卿曰。是尤僻事也。雖除目有南殿御出時。無漏。一人可書由。同見北山抄。節會已有御出可簡由略。若二者守下名。不召其外人者。叙位人等為令如何。

若有追叙者。被仰內辨。後內辨渡南之後。被仰之內。辨申下下名。仰參議令書人。返上。或召外記。仰以白紙。可令讀由。

○攝政時叙位事

私云申文於公卿休所撰之此次第極盡之儀也

藏人頭以下於攝政直廬撰申文本家家司為識者一人相加撰之短冊袖書目錄等如垣了奉仕裝束南面東一二三四間放出之垂母屋簾上庇簾第四間西邊重敷高簾端二枚為攝政座後立四尺屏風不及南柱五尺許為攝政往反路攝政座前置硯筥反蓋仰置身上其上置短冊申文頭向東其上置外記勘文無懸紙件勘文撰申文之前外記所進也硯筥北置十年勞帳筥上其東敷筥圓座一枚為執筆座第三間北簾下敷高簾端一枚為大臣座後立四尺屏風第二四間敷同高簾端帖為納言參議座北南

私云召詞雖可出座有帶事人人此方

對北座後又立四尺屏風無橫切座障子以東東庇又二行敷高簾並紫端帖為公卿以下暫候座高簾座紫職事公卿著仗座殿下出御東帶若不出御時布袴御簾中以頭若五位藏人召公卿頭或傳仰六位卿詰云頭自可召更不可傳六召儀如恒但詞云攝位之由宇治殿所被責仰也云云政御消息不罷者陣人人次大臣召外記仰云筥文候外記取引幸此方云云筥文列小庭並宜陽殿南如常大臣以下起座經表香殿後到疑華舍里內裏時有經大路東入大臣以下次第昇著座先暫居東此座後進辨以下留立舍東北西上辨官以下不足四人之時殿上人相加取之天仁元

年大嘗會叙位時，藏人少將忠宗所立加也辨押笏，取筥，揖，昇，自筥子行西第二間西柱東，邊膝行，昇，置筥於執筆座前。碑北，筥三合，南並無隙置之。拔笏，不揖退之。上官等懸東垣，作片庇，以檜竿為骨，菅苦如常，其下設辨並太外記史座。辨座一列，大夫外記史一列，外記史一列，外記史一列。座定，畢後攝政召太辨。大辨稱唯經筥子著座，叙位事等在別記為秘事，仍不記。大略先覽十年勞，次召男共五位，藏人參入，奉仰，退取續紙，參入，先叙式部民部，次召殿上辨名，仰院宮御申文取遣。世次諸大夫，君火遺並衝重，若入夜者，執筆座，右立切燈臺，納言座。

前立燈臺一本。若有切課定者，參議座中間，又立切燈臺一本。並諸大夫役也。叙位四人以下，送上叙之。先叙從下五位，次叙從上之類也。多依勘文，但式部民部依省奏藏人以詞被仰，王氏下氏親王，舉藤氏攝政以詞被仰，四家造巡叙之。源氏一源氏公卿。代代帝王子孫，林其御後，又造巡一世，源氏叙從上四位，自餘叙從下五位。橘氏依是定舉叙之。件氏爵等申文，在硯筥外記史依上日叙之。件申文入內並一加階，叙位之間叙從下了後，令殿上辨召外記勘文，不入物進之。每事被問外記諸宮給，雖下姓叙內階，自餘依姓叙內外階，若有疑姓者，先叙外階。

後日依是朝臣姓叙叙外朝外是朝臣姓叙外異內是非朝臣姓叙
內階也如清真人宿祿連直公縣王忌寸首王平

源藤原橘菅原大中臣高階在原官道已上不叙外

階必叙內階叙畢入管奉執政覽畢給後大辨退若

有勸孟者藏人頭勸攝政五位藏人取瓶子若御座

簾中者於簾下勸之外座第一人著簾下受之執柄

自簾下被出杯執柄召入眼上卿給叙位上卿召外

記管入之向陣行入眼事除自太略准之

五 七日節會裝束

裏書
七日節會以
見青馬為宗
札記云御奉

東郊以主馬
七正云又以
叙伍伍記類
賜叙人又以
內教坊舞妓
宜辭臣上吉
出御豐樂殿
被行之見於
延喜儀式內
裏式等豐樂
之儀絕後於
樂原殿行
之西宮北山
及此次第等
所載也

前一日令主殿寮掃除南庭

南殿北廂立御障子件御障子常可立而迎例除

殿西御膳宿鑪內匠寮官人隨

御帳懸帳掃部女孺供奉之上方帷藏人催之

仰左右衛門府從長樂永安兩門令敷砂樂門右衛

門永安門並裝束司使仰左右近衛陣令開之

撤去東西火炬屋東置日華門北掖西置紫

次上南殿格子掃部女孺供奉

洒掃殿上主殿仕女供奉

置殿東廂布障子二枚於北廂掃部寮官人率史生

以下供奉迎例無件

障子仍無
移置儀
身屋九間内四面壁代帷塞之

若天皇不御之時從身屋東第四間西柱南北行
搦簾臺懸錦額御簾西六間身屋南面又懸之御
簾内當御帳東立亘太宋御屏風件簾臺木工寮
供奉錦額

北障子東戶北立御屏風一帖東西行南向若皇太子不侍之時閑言ハ不

立御
屏風

次裝篋御帳帷掃部女孺供奉見上

次撤尋常御倚子鋪唐錦毯代立平文御倚子鋪唐

錦褥近例亦鋪纏細錦織物褥訛也

左右各立置物御机各番總平文款見天德四年十一月廿日御記

御帳東北去五許尺屬北障子立太宋御屏風一帖

西

御帳西北角柱下北障子南去五許尺西行二間立

通障子二枚其西一間立太宋御屏風一帖南

從其御屏風西端南折至身屋西第一間東柱下南

行立同御屏風三帖東

御帳後鋪綠端小帖

通障子北鋪同端長帖一枚

其西立囊床子二脚

其西鋪綠端疊一枚內侍以下假座

御帳內御座南立朱御臺盤一脚御帳南差西去立

小臺北比帳立之上敷兩面端半帖其上立朱漆御臺盤

一脚道例件御臺盤上有兩面其南置綠草鞞陪膳桌

南廂西第二間差南去東西行鋪簞四枚道例依無

也亦只其上雙立朱御臺盤二脚南臺盤居胡瓶一

口北臺盤置酒海御盞枚等並金銅道例件兩臺盤

南臺盤西南角立八足机其上居唐瓶子三口

近例不見仍件御酒等自御膳宿供進之

北臺盤西頭置水盤並黑漆炭取火爐等近例不見

凡件南廂御酒見等懸御簾時或立之或不立之

或曰雖懸御簾御南殿著御膳時可立之云云仍

並尋前例雖不御南殿猶有立時云云隨可尋前例

北障子北東西行雙鋪小筵二枚其週立太宋御屏

風二帖東向其內立赤漆小倚子一脚為御裝物所

殿母屋東第二間西柱北面中央北去倚子北去謂去五

尺五寸設皇太子座東西行鋪紫綾毯代立平文小

倚子西其上鋪唐褥茵其前立朱臺盤舊例皇太子

立其倚子不立臺盤又皇太子未元服之時亦

時不設其座雖元服後有故障時又不立

東第一二三並三間北障子後設候膳所第一間西

子第二三間近例太子不忝上仍無此裝束

當御帳東第二間中央東西兩行設親主公卿座鋪

紉布壘繪毯代皇太子不待之時第二間西柱西去

二許尺鋪之立兀子獨床子簀子敷床子等北親主

參議座南大臣大中納言三位參議散三位參議座

並西上對座

近例以件紉布壘繪毯代敷臺盤下不敷兀子訛

也亦件公卿座指東南斜行立之仍簀子敷床子

南迫中間南柱

各有敷物等

親主大臣料紫面件料必立第一臺盤
南北大中納言料黃色以上兀子三位
參議散三位獨床子四位參
儀者簀子敷床子並黃端茵

又近例親王大臣料兩大中納言紫訛也大臣負

數雖多兩面兀子不立於第二臺盤前又無親王

時不可立北兩面歟

其前立朱臺盤五脚辨倫饗饌近例立四尺四脚八

尺一脚西第一臺盤大臣並親王料第二三四納言

料八尺參議料其饌物者中墨物也以七寸朱漆坑

盛菓子每四尺臺盤六坏八尺臺盤十二坏其菓子

唐菓子二坏加久繩一坏餉餉黏臍各一坏木菓子

二坏耳栗作菓子二坏椿餅等款或依當時所在其
 南北以上器居腹赤切並鹽箸等
 殿東面南階南砌上立兀子不鋪芦藜內辨
 南榮簣子敷下御階東西各鋪座二行東辨少納言
 外記史內記外記官史生座東為上西殿上侍臣蔽
 人所雜色以下座也

殿東軒廊安殿上酒臺西第一柱南砌上鋪毯代一
 枚其上立案緞帽其上鋪紉布立胡瓶二口向西
 近例只有一口金銅鳳瓶也
 其東立樽第二柱東立火炉其頭立臺盤其南壇

上置酒器第三間北頭砌上置漿器其北壇下立
 火炉其東立案其東居水器

且陽殿西廂北行第四間砌上中央鋪芦幣立兀子
內辨大近例與柱平頭立云云

左近陣座南庭中央東西行曳班幔二條一條始從
面北階南端東行竟庭中一條其東端幔柱南去
三許尺北西進立幔柱東行竟且陽殿西廂部
 同殿西廂板敷南西二面張班幔春興殿南廊西面

結菅貫張同幔太膳職
辨倫所
 從校書殿東庇右近陣巽角部上北行張班幔但當
坊舞妓從射場殿西南角柱東行更北折竟干北廊
處不曳

東第二間西柱下引同幔

同殿內鋪內教坊男樂人座二行南北行其陣一行東西行

座處設舞陣右近妓座自南第二間近北第四間

南北行置草墊

立床子雨儀候茶宸殿南西頭幔外砌石上鋪豆葉薦其北板

敷西方南向設座舞妓座又自月華門內南腋部上南

行張同幔一條又從安福殿南行大膳織辨備東更

折從棚屋東北角南折至永安門西掖張同幔

尋常版位南去三許丈不在音樂之時不立其上鋪

薦加兩面置鎮子其四角三面樹梅柳其東西北面

懸豆帽額不隱

承明門內東西掖東西行各立十丈帷二字木工寮

大藏省立帷當承明門東御西進二許尺立設諸大

夫座床子臺盤各立二行辨備御食膳

當帷北差東西進東西行鋪蘆蓀一枚有臺覆緝布

其上各立胡瓶二口北

東帷東北庭西帷西北庭陣外酒漿器並北置酒器

若雨儀東從春興殿西廂北行第二間中央南行

立床子臺盤各二行南第三間西向立胡瓶二口

安福殿東廂亦准之近例以胡瓶立御訛也若

當日早且中務省亟錄入從日華門尋常版位北去
 一許丈置宣命版位兩儀置宜陽殿西廂北
 式部亟錄率史生省掌等入從永安門立標尋常版
 南七尺東折二丈五尺立親王標南去大臣標次大
 納言次中納言以七尺為間東去八尺南折二尺立三位
 參議標次非參議三位標次王四位參議標次四位
 參議標次王四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以八尺為
 尋常版西二丈五尺南折三丈五尺立王四位五
 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其丈尺
 兩儀且陽殿西廂宜命版東二尺親王標東去三

尺五寸大臣標東去三尺五寸大納言標東去一
 尺五寸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南去四尺東折二
 尺三位參議標南去五尺散三位標其南去三尺
 東折一尺四位參議標承明門東西壇上東西廊
 第二間立王四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
 西以東為上東以西為上
 次立叙位行立標尋常版東去三丈五尺南折七尺
 立親王標南一位標次二位三位標次臣四位標次
 臣五位標次六位標並以七尺為間但兩儀承明門東廊第
 一間壇上立以西為上

馳道西分立
親王公卿棟
者依儀式也
然而公卿雖
為武官不立
西也

次立位記案標宣命版東一丈二尺立親王案標次
三位以上標相去一丈紫宸殿裝束日記云宣命版
東一丈二尺立親王案標尋常版東一
丈二尺四位以下案標儀式云自尋常版位南四尺
東折一丈立親王案標南七尺立三位以上案標

南七尺立四位以下案標相去七尺
雨儀立承明門東扉以北壇石上

兵部丞錄率史生省掌等入從永安門立叙位行立
標尋常版西三丈五尺南折七尺立親王標次一位
標次二位三位標次王四位標次臣四位標次
五位標次六位標並以七尺為間雨儀承明門西壇上立之
以東為上

次立位記案標宣命版西一丈二尺立親王案標次
三位以上案標相去一丈次四位以下案標相去七尺

雨儀立承明門西扉以北壇石上

次尋常版北四尺東折一丈立御弓案標西去七尺
立御矢案標與御弓標平頭兩標南四尺中央立奏者標

雨儀立承明門壇上

承明門東西內掖各鋪芳華上各置草墊闕司座北面

移鑰鈴印御辛櫃置宣陽殿西廂板敷

長樂門南面東掖第一間東柱下設外辨親王公卿
座東西行立兀子獨床子簀子敷床子南面上去南壇

下庭中立白木床子二脚少納言辨座東立二脚外記史座東立二脚外記官史生座並七尺為間北面各立前床子一脚近例不立

雨儀從公卿座差東去立少納言辨床子其東差去各立外記史外記官史生官掌召使床子並西面南上

承明建礼兩門前差南去東西行張班幔各二條長樂永安兩門前差北進各張同幔一條

宜陽殿東庭御輿宿小舍為皇太子次掃除舍内身屋南方張承塵以帛為之四方曳班幔東南西面以北立幔柱近例依太子不系上無件裝束

建礼門内東西掖差東西去各立七丈帷一宇敷座東國柄西俘囚但祿床子四脚預仰所司令候便所未奏祿

目錄之前立舞臺乾良角乾角二脚良角二脚運積祿物閣門謂長樂末安門也

雨儀閣門東西掖壇上立之

裝束畢左右近衛間長樂永安門當紫宸殿東第三間南去三許丈以南立左近衛次

將胡床以黃布豹文覆之北上西面其後立將監以下胡床其後

立府生胡床其後立番長胡床右亦准北

日華門内橋比頭立左次將中將紫幟少將赤幟並監當時負月

華門亦准之

御忌月並御物忌不出御時南殿母屋東第四間西
柱南北行打簾臺懸錦額御簾又母屋南面自額間
以西五間同懸御簾副東御簾立大宋御屏風行如
在之礼

皇太子御倚子如常立之南西第二間西在程立

御酒臺盤或有不立之人檢延喜天曆御記可立
按延長三年踏歌天曆十年等記

若雖御物忌猶出御時御帳前御臺盤如常卷西第
一間御簾為供膳之道自西階供膳不警蹕

○七日節會

裝束司奉仕上下裝束

外記催諸司

藏人催内侍闈司並女官等階下左邊設上官料
右邊設殿上人

式部入自永
安門 兵部入自長
樂門 立標

中務置宣命版位置尋常版
北一丈

藏人所出納渡殿上見糸於外記今案非必内辨
糸上以前事按

若非一上者可被仰内辨

一上時只被問諸司具否或進被申

外記申代官於小庭申之間諸
司具否之間可申

式部乃 輔丞 兵部 輔丞代官給 上宣誠太リヤ

真書云此書
式部式云省
官亦率叙人
入立宣命之
後叙訖省官
先退叙人拜
舞退去云
同儀式云若
有不奉者預
定其人代又
西官云二省
輔至多用代
官云
為制禮世天
子御也
應書云乃美
歌曰御執乃

一云假令四肘
為弓星一肘
一尺八寸四肘
七尺二寸為
弓且多羅雜
長七尺二寸

外記申式省輔代亦某官某九政人乃代亦某官

某姓某九兵ノ部ノ云云云上宣令勤

二省輔亟必用代官以催正負為違例云云

諸司奏可付内侍所由被奏付藏人

或奏外任奏次令申先召外記問

兵部省御引奏宮内省腹赤奏元日違期不參時也

若當外日外杖奏等也

奉仰仰外記無御出時依不可有勅各可付内侍所由見延喜十六年御記

往年王卿就外辨後被仰者外記傳仰外辨外記

外記申外辨上卿云云

被奏外任奏先召外記令進入仰令候列

或給下名後歸入在陣後問令奏或偏本殿

天皇渡御南殿經長橋入自南殿乾戸

内侍二人持奎劍命婦藏人各四人相從執政之

大人候御裾着不參者藏人頭藏人持式御靴等

御厨子所候殿乾角壇上

内侍女藏人等近例藏人置位記善於公卿臺盤上計内

内侍持下名臨東檻藏人五位

内辨著靴到東階下取之於階下搯笏後屏下二級取副左

廻著宜陽殿兀子自壇上南召內豎二音高長內豎於日

華門外稱唯趨立大臣前當宜陽殿南第一間西去一丈許丈北面嚮於立

內辨宣式乃司兵乃司召內豎稱唯出召之

兩丞各一人入自日華門進立大臣前當宜陽殿南第一間西去一丈五尺許北面西上

並立。式部西。兵部東。

大臣宣式乃省丞稱唯度兵部前進屏石階立內辨

座南頭先於南在南摺於座南頭可笏笏進侍大臣所行御記負信御記公御記御記御記警御記前御記給

乏以跪

大臣以左手微微給之。丞給之。技笏取副左廻經兵

部前立本所

次內辨召兵部如前兵部退出間式部相待未到六尺許先

退大臣輒起座入陣後方或此間任

兵衛陣殿前入自日月華門下將曹一人行前府生無者

中將執紫幟父少將執緋以上東西南面著胡床遲

叅將令官人立爰出自宣仁若無名門者內裏式

給下名後未置位記筥前引陣而清涼抄如之

王卿著外辨出自敷政宣陽門入鳥曹司東戶著靴

子通北立時令召使引之登自石階著南面西上

有後叅大臣者納言以下皆起座定居少納言辨

著四位辨者先進著上外記史以下著有

後參叅議以上者少納言辨以下暫起座

外辨上卿非大臣者令下式筥召召使令下之

或問云夫乃官兵乃官候哉或問二省彈正候哉延喜式部式曰五位以上侍宴衣冠不正容儀違禮者遣録之但殿上臣非此限

上卿令召使召外記問諸司具不外記作

近例大臣時跪申之不見可尋若雨儀壇上雖雨令申之

大舍人候哉若不足四人刀林列候哉

叙人列候哉或式乃官兵乃官云

國栖候哉外記每度十宣令候不

式部入自春花門列立左右兵衛陣南教正礼儀

彈正同之諸大夫列立二省率叙人列立東西兵

部内舍人候御弓内辨押笏紙以上儀

天著御帳中倚子先於北廂著靴給

内侍置奎劔於東机藏人置式篔於西机

近仗称警

内辨又著宜陽殿兀子

内侍臨檻

内辨起座微音称唯

經耳陽殿壇上北行出自軒廊東第二間斜行到左近階下陣

南頭南去七尺西出五寸西面立陣謝座再

不動此間近衛將為内辨子族者暫退

開門

左西望來路或曰是為休息也

闡司著廊下介著左右草敷

闡門謂長樂手安門腋門與左腋右腋門也

江表第二 四十五

江表第二

大臣奉宣命或說未開門前奏之

內記候東階南頭壇下大臣先取宣命見畢返給

令神文杖取而參上經公卿座未到御候東北御

屏風妻付內侍退抱笏右廻九條年中行事左廻立障子戶

西柱下押面奏覽了返給進摺笏取之不押文杖左廻退

下先給文杖外記取副宣命於笏參上

內辨宣內豎於日華門外稱唯參入立左仗南頭

內辨宣式乃省兵乃省召稱唯出召之

三省輔丞代官立櫻樹東北面西上立位在南以上

內辨宣式乃省輔稱唯一屏自東階入自母屋南面第一間行大臣座巽角去座

上尺磬折立

內辨摺笏宣命入懷取位記笏給之自座右給之輔

降自同階於廊下授丞代更還屏又給退下給笏問大臣每度必摺笏若叙親王者丞代有二人次

又召兵部給之如前

兩省輔並丞代趨進置筥於庭中案式部置筥間兵部輔趨涉馳道

置筥於西案式部自日華兵部自月華退

大臣宣舍人二音大舍人四人於承明門外稱唯

少納言代就版候外辨少納言入自承明門左扉

此間外辨公卿起座經屏幔南鴈行於左兵衛陣

南頭西面西上辨外記史已下起座立

內辨宣乃稱召息飯立北面稱唯

少納言稱唯出召息飯立北面稱唯

王卿以下列入立標入自承明門左扉異位重行北

丈五尺親王標南大臣次大納言次中納言三位
參議並散三位四位參議小退在此列次四位標
次五位馳道西王四位五位臣四
位各以七尺為間貫首人頗警喙

近仗立王卿入

內辨宣之支并尔

群臣再拜

酒正趨來自軒廊來

置笏取之以左右手取之不取盤酒正取盤

經左仗南頭授空盞於貫首人相跪

右迴飯經左仗南間乍居小拜立

群臣再拜畢酒正來亦跪貫首人相跪返之取笏跪

先左膝酒正飯到左仗間乍居小拜立先右足

群臣著座

次第右迴入自軒廊東二間經庇南一間母屋東

一間參上著座內辨北面親王南面著北人經東

廂入自中間北邊著南人如內辨路納言以上猶

可著北面座歟就中大納言以上必北面參議對

座非參議二三位著北參議大辨必著南

諸臣相分著幄

諸王四位參議以上兩三人皆昇殿諸臣著幄

諸仗居

式部錄二人持簡入自長樂永安門點檢諸大夫代

不見

次二省引叙人參入先親王次式部卿代以參議為之乃世留

外辨引

參議以上先參入次輔引五位以上丞引六位尋

常阪東去三丈五尺南折七尺立親王標次一位

次二位次三位次王四位五位次臣四位五位六

位武官四位以下標在西卿代標在舞臺良角東

頭太輔標在臺正東少輔標在其後

諸仗立

內辨召納言若參議一人其詞在別

近例有上階時用納言親王大臣等自餘用參議

被召者立座祇唯指進立內辨後六尺搢押內辨給

宣命宣命使進給之退按笏加宣命右廻復座

內辨以下下殿列立左仗南頭西面北上

內辨被叙暫留本座王卿列立後更下加叙列依

依直拜舞後引退出更入自宣陽門候本座近例

被叙人不參

內辨下諸大夫等列立

宣命使下殿就版

自軒廊東二間南行當日華門北扉乍南向揖西
折就宣命版經位案南近例自案北往友有兩案
時經其中間往友若有三案者經親主案與三位
案之間

宣命一段

群臣再拜

又一段

群臣再拜

不舞蹈但叙
人不拜揖立

宣命使復座

卷支把笏揖而左迴退
還到初所揖北折身殿

次群臣復座

次卿代進就最北案叙親主

就案下挿笏開筥以蓋揚筥身置蓋上取位記傾

右開之召唱之後被叙之者進跪於卿代之右邊

卿代相跪授受位記叙人置笏取位記乍居一拜

把笏左迴還立本標若親主不參者省丞進取之

授錄云云叙了掩筥取笏左迴直退出畢入自宣
陽門參

上親主獨舞蹈畢退出四條抄口版列獨拜舞

次大輔代叙公卿以四位為
大輔代叙人進還立新叙標召

唱詞云正三位從三位等三位及四位參議

以上也雖武官三位以上在此列

次少輔叙五位以上

召唱詞云正四乃位上階從五乃位乃下津階
 等歟准可知但六位被叙五位者置笏取位記不
 更取笏立新叙之標大少輔輔還立本標
 次兵部少輔叙武官五位以上

雖文官加階兼武官者在此列
 在西列者祇唯進跪輔左置弓給位記一拜取弓
 起右廻經列上從後復本所五位叙四位者即加
 其標非參議中將叙三位者不帶弓箭可加式部
 列歟但不如不參
 兩省輔共退出了

馳道路
 也道
 中也
 內裏式曰被
 叙者親族在
 堂上并之

次叙人左右相共依馳道舞蹈退出不必待二省出

次式兵兩省丞代入自日月華門取位記管退出兵部

自月華門掃部寮入自西門撤位記案
 次王卿以下下殿拜舞謂之親族拜列立左仗南頭

列立帷前東西上北面畢復座

次左右太將下殿立巽角壇上馬允奉奏文史生持
 硯太將先取之奏覽之允取硯候太將加署後取文
 侍縱挿文杖鳥口參上付内侍退著本座口傳云左
 大將參上奏聞間右大將東庇北間西面而立左大

或說曰御取
二枚可奏之

裏書曰御馬
本數三十一疋
札記曰以青
馬七疋然而
用二十疋者
三七之義也
三陽之義七
日義之義見
覽平御記

將度前之後進奏云云。是左大將為大臣右大將為
納言之例也。或私記云左右共為同職者左大將退
歸間右大將入母屋相交代者。又見重明親王天慶
三年記九條記曰大將一人不參者並插一枚獨奏
共不參者內辨奏之御所件御馬本必二十一疋
也。每年左右察各十疋進之。其殘一馬拵之餘馬隔
年兩察互進之。

大臣大將者只注朝臣字如件天曆三年右馬察不進奏內辨
元方卿經奏聞插白紙進奏

大將復本座
次左右府生各一人取標出自本陣

次左將監跪取尋常啟位出自本陣置
殿與前壇上

次左白馬陣度如衛告
人也

次左右馬頭度帶弓箭雖四位
入肩鞘者就

次白馬七疋
次左右允

次白馬七疋
次左右屬

次白馬七疋
次左右助

次右白馬陣度畢

次白馬經殿上前無名門明義仙華門度御前自龍
口出此間垂御
殿御簾雖御物忌猶度次分參三宮東宮齊
院等

酒部立内堅入自日華門酒部入

采女撤御膳采女撤御膳於内膳官人

内膳入自月華門供御膳手前行膳部相從正令史留立版令史林敬警蹕膳部等八人相並並南階第一階采女迎取供之

群臣諸仗共立

供御膳間采女警立但陪膳居帳臺上供了却

著草墩酢鹽酒醬餛飩索餅餲餅桂心每物有蓋

擎子進物所自西階受盤

群臣諸仗共居

次自西階供膳餛飩子黏勝餅饅團喜

次給臣下餛飩大膳大夫率内堅役送

次御箸下臣下應之

供蛇羹便撤索餅供御飯便撤餛飩

次供進物所御菜十度産器二盤六汁二

次供御厨子所御菜二度一度八坏一度四坏

次給臣下飯汁物追物

次御箸鳴臣下應之

供三節御酒

一獻

國栖奏於承明門外奏歌笛

二獻

仰御酒勅使

內辨起座磬拈奏云大夫達爾御酒當給天許了

復座內辨召參議一人詞云某官朝臣尋在座人召之被召者進

立內辨巽角七尺內辨仰大夫達爾御酒給稱唯

左廻下東階召外記問勅使等名外記書參議取

副於笏還屏進南簀子第一間自庇第二柱西去

折立第一柱坤四許尺乾召之召了復微音仰云大夫達爾御酒

給不必待參進右廻復座

三獻

內教坊別當

若不候者

奏舞妓奏

別當次將令持奏

下傳取奏之將監執筆候別當加署後奏上付內侍奏之件奏

所別當復座

樂人等於射場殿發音樂

先調子次參音聲舞妓并

樂前大夫二人前行用帶敏者若無者權任留

舞妓等登舞臺樂前大夫等退

次舞五曲必大曲

皇帝破陣樂 玉樹後庭花 赤白桃李花

萬歲樂 喜春樂等也

舞師一人以大拍子進舞臺下教節度每一舞了

舞妓居

舞畢退出

有退音聲若入夜者不必可奏太曲

次王卿以下下殿拜舞

謂之樂拜如親族拜儀

次各復座

次掃部寮人自承明門立祿臺於舞臺左右大藏省

入百同門積祿

辨奏目録近代不見

給祿物後立舞臺良角奏物數詞云縮ヲチムラ

綿比ミトスヘ万キタテヘルト申訖著床子

掃部寮立奏議以下省官以上床子於春興殿前良

重書
承安三年兼
先妻極目六
父資長例也

庭
内辨著障

外記進見參了返給

或七十以上者雖身不參可預見參但奏議以上非有宣旨不

入五位以上一通侍
從非侍從皆書加

内記奉宣命見了返給

内辨起座到東階下外記取宣命橫捕見參杖跪而

進之大臣執之參上到御帳東北御屏風妻付内侍

如前天覽了返給大臣下殿返杖於外記取宣命

見參參上復座召參議一人多用帶被召人立内辨

後七尺内辨給宣命參議給之右廻著本座又召參

東書曰
小右記寛仁
四年十一月
未一日左大
臣年輪七十
七然而至
達部者不參
入時不入見
參見具儀公
故殿御記有
別宣者可入

議一人多用大辨被召者如初立内辨給見表參議給之
右廻下殿出自母屋一間著祿所以見參與辨辨下史
内辨以下下殿列立左仗南頭西面北上仗頭南去五尺許異位車行
諸大夫各立幄前
近仗起

宣命使就版出自軒廊東二間南行當日華門北扉
揖作南向揖西折經公卿列南就宣命版

宣制一段

群臣再拜

先可稱唯

又一段

群臣再拜

宣命使復座

欲離版揖左廻必北折時有揖

内辨以下復座右廻
諸仗居

式部兵部輔執簡立舞臺東西召唱之近代不

王卿以下一起座稱唯到日華門下待次跪芳藪

上插笏取祿替類也右廻自日華門退出

省輔以下取祿物授王卿祿所參議待次取祿退出

天皇還御次將警蹕如常

遲參王卿令藏人奏事由蒙可許著座詞曰某官
某朝臣朝間有所勞不候列候陣

若有追叙者被仰内辨後内辨渡甫之後被仰之
 内辨申下下名仰参議令書人返上不入或召外
 記仰以白紙可令讀由

江次第卷卷二

